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科发计[2018]145号

关于发布《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 2019 年度 项目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提高省级专项资金精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吉政办发[2017]2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实施意见》(吉办发[2017]3号)、《吉林省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17〕493号)、《吉林省省级医药健康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17〕492号)、《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扶持管理办法》(吉科发高〔2017〕12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级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 2019 年度项目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要求

(一) 申报单位资格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吉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场所和充裕的资本金，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健全财务制度，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

2、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3、申报单位应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发生拖期、中止、撤销的项目较少。

4、企业作为申报主持单位的，企业 R&D 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 1%。

(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资格条件

1、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设 1 名负责人，2 名主要参加人员，其他为参加人员。

2、一般情况下，作为项目负责人，博士生导师的申报年龄为 62 周岁以下(195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他人员申报年龄为 57 周岁以下(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应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无拖期项目；有到期应验收未验收项目的(2015 年度以前，含 2015 年度立项项目)或中止、撤销项目的，不能申报 2019 年度所有计划类别项目。

4、作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只允许申报 1 项，且同期作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承担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数不得超过 2 项(同一类型的计划项目只能承担 1 项，《指南》中第九大类“支撑平台”和第七大类国际合作—吉林省国际科技合作重点联合实验室建设不受本条件限制)。

5、项目申报负责人必须本人参加评审答辩，无特殊原因不参加评审答辩的，不予立项。

二、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纸件申报并行的方式，网上申报材料与纸件申报材料应一致，主要包括：

- 1、项目申报书(所有项目均需提交)；
- 2、项目经费预算书(除后补助、奖励性质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需提交。依据要充分、具体、预算编制要详实、细化，而且能够达到社会中介机构的评审要求)；
- 3、申报主持单位或参加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企业作为申报主持单位，申报技术攻关项目、成果转化项目、重大科技专项、医药产业健康专项的，还需提供 R&D 投入专项审计报告（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证明，可不出具）。
- 4、联合申报时，需提交经双方确认的合作协议(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解、双方职责、经费投入等)，如果项目列入计划，合作协议的内容将作为签订任务书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优先支持企业先行投资、与高校、科研单位联合开发的项目。
- 5、要求的其他相关附件材料。

三、申报注意事项

1、项目申报书“拨款信息采集表”中的相关内容，是用于项目立项后的拨款。项目申报单位须保证填报的信息真实性、完整性(不可简称或简化)，确保财政拨款渠道的顺畅。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拨款分为三个级次，具体是：(1)中直单位。由省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项目单位需填报：单位名称、开户行及银行账号(必须为可收到拨款资金的银行账号)；(2)省直单位。通过省直单位国库零余额支付系统拨付，项目单位须填报单位名称的全称，同时还须填报一级主管部门的单位全称；(3)市(州)、县(市)财政。通过市县

部门上报的项目，项目立项拨付资金时，按照省财政拨款管理要求，由省财政拨付至项目单位所在地市(州)、县(市)财政，市(州)、县(市)财政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这里需要强调的是：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拨款信息的采集，项目单位填报的拨款所在地(即市、县财政局)和项目单位名称、开户行及银行账号等相关信息必须明确、真实、完整，以便市县财政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因项目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填报拨款所在地信息错误的，已拨付的资金原则上不予调整，资金原渠道退回。同时，项目按终止程序办理。

2、项目申报书的研究内容、预期结果及验收指标应合理、明确、可考核；如果项目列入计划，将作为签订任务书、验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

3、同一单位不能将研发内容相同或相近(含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跨计划类别同时申报省科技发展计划，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

4、研究成果产权归属不明确的、有不良信用记录、涉嫌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和申请人，不能申报本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

5、信息系统自动不受理：超项、超龄、超资金限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申报人资格不符等项目；信息系统自动标记：信用记录不良、项目申报内容雷同等事项。科技创新平台中心不接收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书不一致、申报材料无公章、超过申报截止日期、无正式推荐公函之外的项目。

6、凡不符合指南要求的申报，视为无效申报；故意违规申报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7、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材料所附知识产权归属证明、中外合作协议书、技术标准、产品检测(验)报告、科技查新(检索)报告、

咨询报告、产品用户定性、定量使用意见(报告)等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没有标明时效期的,按2年之内有效计。

8、申报单位应认真核对申报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内容,确认无误后再提交。如填报的申报信息有误,不予修改,后果自行承担。

9、为减轻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负担,提高管理效率,从本年度开始,对项目立项、中期评估、验收三个环节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进行抽查,对查出的诚信、违规等问题,将记入诚信记录,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申报流程

1、申报人申报。项目申报人登陆吉林省科技厅网站,进入吉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或直接登陆吉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网站,网上填报、上传提交,并经审核推荐后下载打印纸件申报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一式3份装订成册,报送推荐单位盖章。

2、推荐单位审核推荐。中省直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网上审核推荐,在纸件申报书中盖章,并以公函形式出具本单位推荐项目的书面意见;市(州)或县(市、区)以及高新区和各类国家级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辖区内企业和省直以下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真实性审核和明确财政拨款属地,由科技管理部门进行网上审核推荐,科技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共同在纸件申报书中盖章,并以联合公函形式出具本地区推荐项目的书面意见。

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要真实、可靠,项目推荐单位要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的,要按照有关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报送申报材料。推荐单位汇总所推荐项目的纸质申报材料,连同正式推荐公函,送至吉林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中心。

五、申报时间及其他

1、受理时间：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本指南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纸件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逾期不予受理。

2、吉林省科技厅网址：<http://kjt.jl.gov.cn>。

3、吉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网址：<http://www.jlkjxm.com>。

4、综合业务咨询电话：发展计划处 0431-88975536。

5、网上申报操作咨询电话

0431-89101521、89101522、89101523。

6、吉林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中心地址

长春市前进大街 1244 号二号楼南门一层（吉林省科技厅科研园内），联系人：颜景春，邹连扬，联系电话：0431-81818191、0431-81818192；邮箱：jlspps@163.com。

